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733號

原告 今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益

訴訟代理人 蘭超群律師

被告 順億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杰

訴訟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訴字第13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 年7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3,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變更請求金額為如後所示（詳本判決實體事項原告主張之聲明部分，見本院卷第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20日簽訂冷凍倉庫承租與委託搬運契約書（下稱系爭105年契約），由被告提供冷凍倉庫（下稱系爭倉庫）租賃服務，由被告提供系爭倉庫

予原告放置貨品，倘貨品入庫後有短缺或人為疏失造成損害，應由被告按貨品成本價賠償原告。嗣系爭契約期限雖已屆滿，原告另於109年1月1日委請訴外人神農純品堂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神農純品堂公司）出名簽訂冷凍倉庫承租與委託搬運契約書（下稱系爭109年契約），惟實際契約當事人仍為兩造，兩造並合意繼續履行系爭105年契約之契約內容。詎原告於110年11月8日前往系爭倉庫取貨，發現被告疏未將存放於該倉庫中之如附表「品項」欄所示之貨品（下稱系爭貨品）以冷凍方式保存，致系爭貨品因失溫產生發霉現象而損壞（數量詳如附表「發霉數量」欄所示），原告因此受有如附表「成本損失」欄所示之貨品成本價之損失，經原告向被告反應上情，被告置之不理，爰依系爭105年契約第13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1,012,367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12,3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其不否認實際與其交易者為原告，惟系爭倉庫係專為攝氏零下18度之冷凍貨品所設計製造，若客戶之貨物於抵達倉庫時非攝氏零下18度之冷凍貨物，則一律先放於冷藏庫，如嗣後須轉至冷凍庫，應由客戶填寫轉冷凍申請單，被告始會將貨品改以冷凍保存。而原告自103年間起，於附表「入庫日期」欄所示之日期陸續存放系爭貨品，然系爭貨品抵達系爭倉庫時，均僅為攝氏零下5度，而非攝氏零下18度，故被告依約將系爭貨品存放於冷藏庫，嗣始依原告要求於附表「轉冷凍日期」欄所示之日期，將各該貨品轉放冷凍庫儲藏，並無違約情事。且原告於105年至110年間派遣司機前來取貨，均未反應系爭貨品係誤放於冷藏庫，益徵系爭貨品入庫時以冷藏方式保存係兩造合意之結果。況被告亦有其他客戶將貨物存放於冷藏庫中，然均不曾發生因溫度不足產生損壞之情，則原告應先舉證系爭貨品入庫時尚未發霉，且嗣因被告疏失始致發霉等情。再者，系爭105年契

約、系爭109年契約均係專為租賃冷凍倉庫而簽訂，則原告所有之系爭貨品既係收存於冷藏庫，自無從依系爭105年契約第13條約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退言之，縱認被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迄今尚欠有112年2月至同年5月之租金，計57,110元，被告自得以此債權向原告主張抵銷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兩造均不爭執於105年11月20日簽訂系爭105年契約，嗣原告於109年1月1日委由訴外人神農純品堂公司出名簽訂系爭109年契約；而系爭貨品有如附表「發霉數量」欄所示之發霉情形等情，有系爭105年契約、系爭109年契約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2號卷，下稱新北院卷，第15至17頁；本院卷第55至57頁），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105年契約第13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貨品發霉之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院應審究者為：(一)原告依系爭105年契約第13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1,012,367元，有無理由？(二)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一)原告之當事人是否適格部分：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系爭105年契約第13條約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就此辯稱兩造就系爭貨品已另簽訂系爭109年契約，原告已非簽約當事人，故其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云云。惟原告是否

有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貨品之損失，屬訴訟標的法律要件是否合致之範疇，乃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依上開說明，尚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是被告辯稱本件原告起訴不具當事人適格，容有誤會。

(二)兩造間是否有倉庫契約法律關係存在部分：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民法第613條亦有明文。經查，兩造前於105年11月20日簽訂系爭105年契約（見新北院卷第15至17頁），而該契約第3條約定：「1.棧板規格：長1200×寬1000×高1200（單位mm）……4.計租方式：依每期使用平均棧板數計算，但最少不得低於15個棧板……」；第13條約定：「貨品入庫後期管理權即為乙方（即被告）……」，足見被告自原告處受有報酬，負有為原告堆藏及保管貨物之義務，被告並以此為營業，因認兩造間成立倉庫契約無訛。嗣系爭105年契約期限屆滿，兩造皆有續約合意，惟原告因節稅考量，於109年1月1日改以訴外人神農純品堂公司名義與被告簽訂系爭109年契約，有系爭109年契約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被告雖辯稱兩造間現無任何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云云。然觀諸原告提出之111年12月3日客戶對帳單、貨品結存表（見本院卷第87、89頁），其上記載之公司名稱均為原告（見本院卷第87、89頁），而系爭倉庫之租金係由原告支付予被告，有原告提出之彰化銀行111年11月15日單筆轉帳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再參被告提出之103年至110年間貨櫃明細表，其上記載之存放公司名稱亦為原告（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被告復不否認其實際交易對象為原告（見本院卷第80頁），可見兩造間存在倉庫契約法律關係，殆無疑義。被告前揭辯稱，要無可採。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12,367元有無理由部分：

1.系爭105年契約第13條約定：「貨品入庫後其管理權即為乙

01 方（即被告），甲方（即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入庫持
02 看，以確保全體租用人之權益，如有短缺或人為疏失造成損
03 壞，則由乙方按貨品成本價賠償甲方。但以甲方貨品入倉庫
04 為限，甲方貨品如未入倉庫，乙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按
05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受寄人保
06 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
07 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614條準用第590條
08 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9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本件原告
10 主張兩造間成立倉庫契約，惟被告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11 務，致其受有損害等情，既為被告所爭執，即應由原告就其
12 權利成立之要件，先負舉證之責。

13 2.又按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
14 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用之注意，已盡此注意與否，應
15 依抽象之標準定之，亦即以客觀之注意能力而非以主觀之注
16 意能力為斷。復按損害賠償之債，須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17 任原因之事實，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
18 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
19 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
20 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行為與
21 結果始可謂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
22 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
23 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有相
24 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基此，原告依據系爭105年契約第13條約定，請求被
26 告賠償其損害，則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須被告有違約
27 之過失行為，且其行為與損害之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存
28 在，始足成立。

29 3.原告主張系爭貨品入庫後均由被告管領，然該等貨品因系爭
30 倉庫失溫致生發霉現象，顯見被告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31 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被告始終否認其有疏失，辯

01 稱依約系爭倉庫僅儲存攝氏零下18度之貨物，倘未合於該溫
02 度標準，均先由被告以冷藏收存，其並未違約等語。查，系
03 爭105年契約第6條約定：「本倉庫乃專為急速冷凍處理或中
04 心溫度為攝氏－18度以下之冷凍貨品而設計建造，凡進倉不
05 屬此類貨品之貨物，乙方（即被告）恕不收受，若因而影響
06 貨物品質，則由甲方（即原告）自行負責」，可知被告所稱
07 系爭倉庫僅收受合於一定溫度之貨品，尚非無憑。而系爭貨
08 品於出貨時均係以攝氏零下5度裝櫃，有原告自行提出其與
09 訴外人康宇棗業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3日簽署之合同可佐
10 （見新北院卷第35頁），且系爭貨品於附表「入庫日期」欄
11 所示日期入庫時均係以冷藏方式入庫，其中如附表編號2、3
12 所示之貨品，於105年8月6日始轉為冷凍保存；如附表編號1
13 所示之貨品，於105年8月11日始轉為冷凍保存；如附表編號
14 4、5所示之貨品，則係於110年11月8日始轉為冷凍保存，此
15 有被告所舉貨櫃明細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
16 是被告辯稱系爭貨品於抵達系爭倉庫時，非屬兩造約定之攝
17 氏零下18度之貨物，故其先以冷藏方式保存，嗣方依原告請
18 求轉為冷凍等語，即非全然無據。又原告亦曾於冷藏狀態下
19 提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貨品，有出貨明細在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60頁），則倘原告就存放方式有所疑義，應可
21 立即發現並向被告反應，惟原告均未為之，益徵被告所辯非
22 虛。此外，原告復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說明系爭貨品之包
23 裝、堆存溫度之設置有何管理不當或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行
24 為，自無足認定被告確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

25 4.原告再主張系爭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始可進口，且自碼頭
26 移轉至系爭倉庫後，皆有抽樣確認數量相符，可推知係被告
27 倉庫保存溫度不足始致發霉云云，並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28 管理署107年1月2日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108年2
29 月15日輸入中藥材許可通知為憑（見本院卷第169、171
30 頁）。惟細譯上開許可通知內容，其上進口日期均與系爭貨
31 品入庫日期不符，且其上另有標示有效日期，以該記載之有

01 效日期與進口日期計算，系爭貨品保存期限約為3年左右，
02 而如附表所示之系爭貨品入庫後至原告發現損害時，均已超
03 越保存期限，衡諸社會通念，食品均具有一定保存期限，其
04 品質將隨著時間經過而不斷減損，於接近保存期限或保存期
05 限經過後，不論保存方式為何，皆有發生腐敗、變質等毀損
06 之可能，則系爭貨品亦可能係因久放而產生發霉現象，要非
07 必然係因被告倉庫溫度控管因素所致。因認原告上開主張，
08 亦屬無憑。

09 5.再查，黴菌喜好之生長環境為溫暖、潮濕、營養，倘具備適
10 合生長條件時，即會開始繁殖，而系爭貨品自中國天津於攝
11 氏零下5度裝櫃後，經運送至我國碼頭、通關，至送入系爭
12 倉庫之過程中，外部環境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系爭貨品之品
13 質，即倘貨物運送過程未維持低溫運送或放置地點溫度、濕
14 度不當，均有可能造成發霉之損害結果，然原告並未提出任
15 何證據證明系爭貨物入庫前為未發霉之完好狀態，復未提出
16 任何證據或鑑定報告說明該等貨品發霉之原因，故實無從逕
17 認系爭貨品之發霉損害結果確係因被告控溫或管理疏失所
18 致。

19 6.據前各節，原告除未舉證被告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
20 情事外，亦未能說明被告行為與其所受系爭貨品發霉之損害
21 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則其依系爭105年契約第13條約定，
22 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洵無理由。

23 (四)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部分：

24 按所謂抵銷，乃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
25 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
26 第33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亦即主張抵銷之前提，必以
27 雙方債務均存在為要件。被告雖抗辯其得以系爭倉庫112年2
28 月至同年5月之租金債權，共計57,110元，抵銷其所應負之
29 債務等語，惟本院既認原告上開請求為無理由，即毋庸再進
30 而探求被告抵銷抗辯是否可採，末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105年契約第13條約定主張被告應給

付原告1,012,3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乏其所據，爰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健宏

附表：（原告主張之損害；新臺幣／元）

編號	品 項	入庫日期	入庫數量	轉冷凍日期	剩餘數量	發霉數量	成本損失
1	006棗王紅棗（白箱）	103年11月6 日	252箱	105年8月11日	81箱	81箱	530,802元
2	006-1紅棗王（白箱）	103年11月27日	336箱	105年8月6日	306箱	306箱	
3	006-9-2紅棗王（白箱）	104年9 月2 日	420箱	105年8月6日	410箱	410箱	
4	C-6A黑棗	108年12月13日	90箱	110年11月8日	90箱	90箱	481,565元
5	C-5A黑棗	108年12月13日	270箱	110年11月8日	230箱	179箱	
總 計							1,012,367元
備註： 1.成本損失之計算方式為：進貨成本×匯率×發霉數量×各箱重量。 2.紅棗進貨成本為每公斤人民幣25元，每箱紅棗為6公斤，以起訴時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44計算。 3.黑棗進貨成本為每公斤人民幣28元，每箱黑棗為14.4公斤，以起訴時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44計算。							